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衡諸本市執行環境保護實際需要，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與主要目標如次：

- 一、 加強 PM_{2.5} 管制，使 PM_{2.5} 紅色警戒(AQI>150)站日比例降低，並配合各項空氣污染管制，使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O₃)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達成二級防制區目標。
- 二、 依據目前推動之總量管制、自治條例、加嚴標準及 PM_{2.5} 減量行動，落實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使空氣污染物有效減量。
- 三、 中程管制策略包含固定源落實加嚴排放標準與嚴密監控巡查；移動源針對高污染車輛管制及加速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車；逸散源落實本市完整洗掃網絡作業，減少揚塵逸散。
- 四、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及流域管理，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染減量。
- 五、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和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救災害體系，落實重點運作業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審查與實施，加強督導轄區運作廠(場)進行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
- 六、 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執行監督、查核，督促場址有效改善，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七、 辦理全市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乾電池、廢棄車輛、大型家具、腳踏車等回收處理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品再生、再製等相關業務，提升資源回收率，俾利資源有效再利用。
- 八、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預防疫情發生；加強公廁聯合督導，提昇優質公廁比率；執行垃圾清運、道路清潔維護、溝渠清疏等，營造健康幸福城市。

- 九、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提昇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之服務品質，有效管理事業機構妥善委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及再利用廢棄物等事宜。
- 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政策，減少使用掩埋場容積，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
- 十一、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 十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暨碳揭露，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及碳資產管理作業，持續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交流。
- 十三、持續關注國際間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政策，打造高雄市成為永續綠色城市。
- 十四、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十五、健全環境教育執行體制，整合環境教育場域設施，研發環境教育相關課程，鼓勵環境教育活動體驗，強化環境教育國際交流。
- 十六、強化稽查效率及品質，依空污、噪音、水污及廢清等環保相關法規，嚴格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 十七、加強追查不法業者偷排廢污水污染環境之情事，並給予重罰（如停工），以遏止不法的環境污染行為產生。
- 十八、加強重大污染案件處理效率，提高處理人員的素質及人數，同時協助相關局處消弭重大污染案件及衍生之災害。
- 十九、有效運用環境檢驗人力與儀器設備資源，提升環境檢驗、監測能力。
- 二十、執行環境品質監測，監測結果即時登載於本局網頁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APP)，以供查詢，作為民眾日常生活上之行動參考。

本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如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二、車輛管理及維護	171,086 40,794 130,292	
貳、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一、空氣污染防治 二、噪音振動管制	184 0 184	(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
參、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一、水污染防治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四、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53,487 8,251 30,304 2,842 12,090	(另編列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
肆、垃圾集運管理	一、垃圾集運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 三、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四、溝渠清疏 五、公廁管理及整修 六、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 七、補助汰換老舊車輛計畫	415,123 214,377 42,840 72,534 8,082 250 33,840 43,200	
伍、都市廢棄物處理	都市垃圾處理	179,095	(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
陸、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一、環境影響評估 二、公害糾紛調處 三、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40,942 8,716 356 31,870	
柒、環境教育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0	(另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預算)
捌、勞工安全衛生	勞工安全衛生	5,164	
玖、環境污染稽查	環境衛生稽查	17,435	
拾、檢驗業務	環境公害檢驗	2,940	

拾壹、中區資源回收廠業務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垃圾焚化操作	194,028 1,257 52,777 139,994	
拾貳、南區資源回收廠業務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垃圾焚化操作	339,718 171,465 1,128 167,125	
拾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979,527 2,979,107 420	
合計		4,398,729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一般行政業務及管理 (一)一般事務	1.積極辦理採購業務，提昇採購效率。 2.加強廳舍維護管理。 3.財產資料資訊系統化，有效管理財產。 4.提升出納業務績效。	1.辦理及控管 10 萬元以上工程、財物、勞務等招標案件定稿會辦、公告、資格審查、比減價及評選會議等採購流程。 2.辦理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會辦、詢價等事宜。 3.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會辦、下訂等事宜。 1.辦理本局廳舍維護，與廠商簽訂電梯定期維修保養契約，以確保乘客安全。 2.督導承攬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以維護廳舍清潔。 3.低壓電氣設備定期維修檢測，以確保用電安全。 4.簽訂中央冷氣空調系統保養，並定期清洗濾網以維空氣品質。 5.強化會議室設備，提升會議品質。 1.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及依規定登入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並將財產資料資訊系統化，俾利財產有效管理。 2.研定財產盤點計畫，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促進財產有效利用。 1.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納業務。 2.提升出納工作效率，將出納業務如零用金、員工扣薪等業務資訊電腦化。	171,086 40,794	
(二)資訊業務	1.加強文書管理，推動文書檔案電腦化管理並增修維護各共同性資訊系統，提升整合應用效益。 2.廣續推動維繫並強化安全高效能之局務資訊環境	1.廣續推動公文管理資訊化，以提高行政效率；積極辦理檔案建檔典藏、銷毀等管理工作，提升檔案執行功能。 2.廣續增修維護本局各共同性系統功能，維持系統之穩定性，降低系統停機維護時間，建立優質數位辦公環境，增進各單位行政效率。 1.廣續強化現有防火牆之防衛及電腦防毒功能並辦理本局各資訊系統弱點掃描，杜絕駭客與病毒以該類管道入侵之機會。 2.建置本局 IT 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加強本局網路流量管理，提升本局各單位資訊傳輸效能與品質。		

(二)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p>3.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p> <p>1.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p> <p>2.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p> <p>3.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p> <p>4.貫徹屆齡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p> <p>5.依規定辦理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p> <p>6.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p> <p>7.研擬簡併人事法規，以促進工作簡化。</p>
(三)政風業務	1.加強廉政預防工作。	<p>1.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落實廉政法令宣導，提昇同仁知法、守法觀念。</p> <p>2.定期辦理業務稽核，藉由稽核發現之缺失，加強興利、防弊措施，防止貪瀆不法。</p> <p>3.發掘表揚廉能事蹟積極辦理防貪業務。</p> <p>4.透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效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p> <p>5.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制，提出具體興利除弊措施，有效導正採購異常案件。</p> <p>6.辦理政風訪查工作，確實反映民眾意見，有效改進行政措施或方案。</p>
	2.落實廉政查處工作。	<p>1.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暢通檢舉管道。</p> <p>2.妥慎查處檢舉案件，端正公務人員風紀。</p> <p>3.加強行政肅貪，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追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p>
	3.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p>1.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2.提升員工危機意識，妥處陳情請願事件，強化安全維護措施、縝密訂定維護計畫，防止危害或破壞事件，確保機關安全安定。</p> <p>3.配合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強化同仁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機關電腦資訊安全。</p>
(四)會計業務	1.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	<p>1.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下年度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基金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嚴格控制執行進度。</p> <p>2.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手續。</p>
	2.審核經費收支，編製年度決算，並處理帳務。	<p>1.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處理帳務。</p> <p>2.辦理內部審核事項。</p> <p>3.編製前一年度各預算個體之決算作業。</p>
	3.兼辦公務統計	<p>1.辦理本局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作業，按時稽催及審核各單位編製之公務統計報表，辦理公務統計工作檢討及統計工作教育訓練。</p> <p>2.彙總各單位統計資料送市府主計處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編製統計報告，做為各項施政參考。</p> <p>3.辦理本局統計資料預告與發布，統計手冊編製與發布，統計資料檔案保存管理，本局統計資訊服務網資訊發布。</p> <p>4.研提統計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p> <p>5.辦理本局內部統計稽核。</p>

<p>二、車輛管理及行政加強車輛及重機械維護</p>	<p>1.車輛修護與保養。</p> <p>2.研訂保養修護，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p> <p>3.車輛請購修及庫存管理作業</p>	<p>1.加強車輛維修及車輛保養工作。</p> <p>2.有效充分的運用設備，如冷煤回收機、高壓管壓著機及拆胎機之應用。</p> <p>3.策訂技工技術講習、在職訓練工作、及委託職訓機構代訓以提昇技工修護技術，取得技術證照。</p> <p>4.應用車輛維修管理系統，有效的管理車輛進廠、維修、請購料、庫料及監理審驗等作業、以提升車輛修護效益及行政效能。</p> <p>5.自行研發各項特殊車材。</p> <p>6.因應縣市合併後環保車輛數倍增，偏遠地區車輛修護將採因地制宜就近辦理車輛維修事宜，以減少油耗及加速修護時效。</p> <p>1.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加強駕駛人員保養、操作之訓練，以提昇駕駛人員一級保養職能，使車輛減少故障，確保行車安全。</p> <p>2.加強重機械操作員保養維護之訓練，延長重機械使用壽命，提高工作效率。</p> <p>3.加強車輛檢驗修護管制作業及車材、零件、配件品質規格檢驗，以提昇修護品質。</p> <p>1.加強辦理車輛零件及故障外修之請購修案，確保車輛修護品質及效率。</p> <p>2.零件進出庫房辦理進出庫作業，隨時留意帳料情形，機動補充庫存數量，並依規定按時盤點。</p> <p>3.各種換修廢品統一集中管理，並依規定辦理變賣，所得款項依規定繳庫。</p> <p>4.統計車輛零件之使用情形及預估需求數，以利下年度辦理發包作業。</p>	<p>130,292</p>	
<p>貳、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p>			<p>184</p>	<p>(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p>
<p>一、空氣污染防治</p>			<p>0</p>	
<p>(一)運用高雄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監測計畫</p>	<p>1.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p>	<p>1. 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針對本市各行業別辦理固定污染許可管理相關作業，審查部份，包含許可案件審查、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審查、空污防制專責人員申請/異動審查、公私場所易致空污物販賣、使用許可審查。另現場查核包含操作許可現場查核、排放量現場查核、污染源許可及定檢監督檢測等，相關查核記錄及結果，亦會建置及更新至資料庫，以確保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p> <p>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審查暨查核追補繳：</p>		

- 維護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正常運作，完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之申報建檔、查核、審查結算、追補繳等相關行政作業，以提昇申報審查品質。
3. CEMS 系統暨空氣品質資訊系統操作管理：查核各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工廠之法規符合度與監測儀器性能規格是否合法規標準，以確保連線數據之正確性及可信度，並審查連線資料是否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是否符合排放標準；維護空品中心各項相關資料庫系統之功能及通訊環境，確保正常運作，以協助緊急應變時之各項作為及協助查詢各項污染源資料。
 4. 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督促轄內公私場所落實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標準要求，推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進行公私場所設備元件檢測、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道檢測與管道或周界異味官能測定，執行高雄市異味源查察工作，加油站油氣回收系統設備功能測試，掌握廢氣燃燒塔操作狀況及執行冷卻水塔檢測，並了解公私場所歲修情況。
 5. 高雄市揮發性有機物連續監測與採樣：於敏感工業區內建置長期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站，針對揮發性有機物(VOCs)及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進行監測，鑑別污染可能來源及形式，了解周界空氣品質狀況及異味事件發生特性，並於遠端即時監控以維護良好空氣品質及生活環境。
 6. 高雄市餐飲、寺廟與室內空品巡查及輔導作業：於高雄市區進行餐飲、寺廟與室內空品巡查及輔導，針對空氣污染物 PM_{2.5}、TSP 及 PM₁₀ 等懸浮固體進行減量輔導，進行污染物減量輔導污染控制，了解餐廳、寺廟與室內空品空氣品質狀況及異味事件發生特性，並透過輔導裝設餐廳集排氣設備、寺廟環保金爐以及室內空氣空調設備以維護良好空氣品質及生活環境。
 7. 高雄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及巡查管制
 - (1)完成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徵收、催繳、空污費查驗、結算退費作業。
 - (2)執行營建工地、施工機具、道路管線工程、河川疏濬工程稽巡查作業，督促業者進行污染改善。
 - (3)建置嚴重污染工地即時監控系統，有效控管污染現況防止污染擴散。
 - (4)推動都會區大型工地污染防制自主管理及認養洗掃周邊道路，有效維護施工環境品質，並辦理工地評鑑作業，鼓勵績優

業者。

(5)加強管制河川疏濬工程，以提升其法規符合度及降低其逸散性污染物排放量。

8. 104 年度 PM_{2.5} 空品監測及污染來源成因分析計畫：調查分析高雄市歷年空品不良事件日之 PM_{2.5} 濃度分布特性，探討歷年 PM_{2.5} 濃度之時空分佈及變化趨勢。針對高雄市高濃度潛勢區進行固定污染源暨逸散源採樣及分析，建立 PM_{2.5} 主要污染源化學指紋特徵資料，俾利後續空品標準實施管制作為之依據，改善高雄市環境空品。

(1)高濃度 PM_{2.5} 事件日分布特性及時空變化趨勢分析。

(2)大氣中 PM_{2.5} 時空分布區市現況調查。

(3)固定污染源暨製程逸散 PM_{2.5} 原生性污染源之檢測與指紋。

(4)建置 PM_{2.5} 計畫網站暨查詢資料庫。

(5)戴奧辛及重金屬空品監測。

9.有害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暨揮發性有機物連續監測設備維護運轉：

(1)辦理戴奧辛污染源巡查及抽測作業。

(2)辦理重金屬污染源抽測作業。

(3)辦理戴奧辛環境介質採樣分析作業。

(4)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

(5)辦理固定污染源煙道檢測、油品含硫份檢測。

(6)配合機關建立轄區指紋資料庫，依機關指定之排放管道執行煙道排放污染物物種指紋建置作業至少 10 根次。

(7)揮發性有機污染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及設備維護作業。

(8)污染源追蹤監測作業。

(9)連續監測資料分析、減量輔導。

2.執行逸散性面源管制計畫

1. 逸散性污染源稽查管制

(1)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稽查及管制。

(2)推動本市逸散管辦納管對象認養周邊道路洗掃及逸散管辦自主管理作業。

(3)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周界粒狀物抽測。

(4)辦理重大污染工廠即時錄影監控作業。

(5)辦理本市農廢露天燃燒宣導。

(6)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治、逸散管辦納管對象減量輔導及宣導。

(7)高雄港區粒狀物空間分佈調查與分析，並研擬相關管制。

2. 空品淨化區管理

(1)建置空品淨化區申請標準流程及審核機制，審查補助案件。

(2)進行裸露地調查並輔導改善。

(3)空品淨化區分級考核。

	<p>(4)宣導及推廣空品淨化區資訊。</p> <p>(5)推廣空品淨化區之認養及公司團體栽種植樹。</p> <p>(6)建立空品淨化區案件網路化申請機制、更新維護空品淨化區網頁及資料庫。</p> <p>(7)執行空品淨化區樹木碳匯量測。</p> <p>(8)推廣空品淨化區結合環境教育。</p> <p>3. 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街：執行街道揚塵洗街作業、進行道路髒污普查作業及洗街成效評估作業。</p> <p>4. 高雄市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p> <p>(1)建立高屏溪河川揚塵區域預報機制。</p> <p>(2)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檢討修正。</p> <p>(3)河川揚塵影響範圍分級劃定。</p> <p>(4)河川揚塵環境清理。</p> <p>(5)高屏溪揚塵監測及採樣分析並掌握沿岸空氣品質狀況。</p> <p>(6)辦理區域聯繫會議、加強民眾教育宣導及提升民眾對河川揚塵的防護意識。</p>
<p>3.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p>	<p>1.機車路邊攔檢暨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機車巡查及車牌辨識作業，已掌握使用中機車現況、機車路邊攔檢作業，對於檢驗不合格之機車予以限期改善，每月定期至本市偏遠地區進行免費機車排氣檢驗業務。</p> <p>2.機車排氣檢驗站稽查管理計畫：針對本市排氣檢驗站定期查核，以確保檢驗站之服務品質，每半年一次針對轄內各檢驗站進行氣體比對，已確保檢驗設備品質及每月定期執行盲樣查核，針對檢驗時有催加油門或擅調之定檢站予以記點。</p> <p>3.柴油車稽查管制暨動力站維護管理：執行使用中柴油車路邊排煙、油品稽查、目測判煙、及通知檢測等稽查作業，提升柴油車輛納管比例，並加強執行車輛油品採樣、大客貨運車對油品追蹤及非法地下油行稽查作業。針對港區、工業區及空品淨區柴油車通行車隊管制，並輔導加入自主管理，落實污染車輛主動改善。推動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輔導保修業者共同執行，每半年一次針對認可保養廠進行訪談查核。加強怠速熄火稽查宣導作業，以落實節能減碳作業。維持柴油車排煙檢測站3站合一 TAF 認證，並辦理動力計檢測站品保品管及維護作業。維護資訊化管理系統及便民預約措施，提升作業及服務效率。</p> <p>4.建構電動機車充電網暨汰舊二行程機車補助：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車輛等補助，提供網路e化申請服務與進度查詢及建置案件比對查核機制，提升網路申請案件使用率。執行汰舊二</p>

<p>4.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p>	<p>行程機車暨新購電動車輛補助之收件、審查及撥款作業。</p> <p>5.為延續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營運成果並擴大服務範圍及民眾，賡續辦理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計畫執行，以儘速達成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300 站之預定目標。</p> <p>1. 高雄市室內空氣品質輔導</p> <p>(1)執行轄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作業，掌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p> <p>(2)辦理室內空品相關會議及活動，提升場所人員室內空品專業能力。</p> <p>(3)辦理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提升轄區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p> <p>(4)維護室內空品資訊網頁提供民眾查</p> <p>(5)辦理其他有關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業務事項。</p> <p>2. 空氣品質綜合管理</p> <p>(1)蒐集本市、高屏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環境背景與空品資料，以瞭解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現況。</p> <p>(2)分析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資料並研擬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p> <p>(3)整合分析轄區內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p> <p>(4)依空氣品質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本市地方特色，研擬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對策。</p> <p>(5)進行本市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以作為本市改善與提升之依據。</p> <p>(6)進行空氣不明異味侵襲時空氣污染管制應變演練。</p> <p>3. 港區污染減量暨綠色運輸推動</p> <p>(1)彙整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推動之交通相關政策，並分析各項政策之效益及評估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之效益，據以規劃高雄市綠色運輸推動案。</p> <p>(2)本市及高雄港區粒狀物空間分佈調查與分析，並研擬相關管制措施。</p> <p>(3)掌握環保署總量管制推動情形，研擬因應措施及策略。</p> <p>(4)收集國際永續港區之相關作法，作為本市發展永續港灣之策略參考。</p> <p>4. 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計畫</p> <p>(1)協助本局推廣各項空氣污染源之防制及空污政策之行銷，提昇民眾對政府空氣污染防制政策之認同感與配合度。</p> <p>(2)搜集民眾意見、行銷空氣污染防制對策等相關資料，推廣維護空氣品質觀念，並規劃完成空氣品質滿意度調查，瞭解</p>
-----------------------	--

	<p>5. 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暨「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空氣污染管理作業</p>	<p>民眾對改善各項污染源之期望。</p> <p>1. 總量管制第一期程目標：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目標為百分之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p> <p>2. 總量管制作業：</p> <p>(1) 第一期程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檢核：既存固定污染源應於第一期程結束前最後一年達成目標排放量，辦理審核、查核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成果。</p> <p>(2) 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受理各固定污染源實際排放量低於目標年排放量者，及削減量差額交易移轉，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核發作業。</p> <p>(3) 辦理新設或變更排放量達一定規模固定污染源，排放量增量抵換文件審核：針對新設或變更排放量達一定規模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申請時，審核其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證明文件。</p> <p>(4) 持續執行第二期程總量管制：配合環保署第二期程管制策略，持續推動總量管制作業。</p> <p>3. 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空氣污染管理：</p> <p>(1) 加強管制餐飲業之油煙及異味污染，並針對符合一定規模餐飲業之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及清潔維護管理。</p> <p>(2) 針對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要求進行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提送檢測報告。</p>	
二、噪音振動管制	<p>1. 劃定噪音管制。</p> <p>2. 航空噪音管制。</p>	<p>規劃每二年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並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使用中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p> <p>依民航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等噪音線圖及附近地形－土地使用情形，每二年檢討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賡續協助民航局辦理回饋及補助機場周圍民眾，以維護受噪音干擾民眾權益。</p>	184
參、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53,487
一、水污染防治	<p>為防範污染源影響水質，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p>	<p>1. 嚴格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放流水水質。</p> <p>2. 對嚴重污染者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以按日連續處罰，並督促改善廢水處理設備。</p>	8,251

(另編列水污染防治基金)

	<p>定，加強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以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勤查廢水處理設備及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有效防治水污染。 4. 落實審核事業申報廢水排放許可文件，並依法徵收審查費、證書費等規費。 5. 辦理法令說明會，加強宣導水污染防治技術、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及管制政策。 6. 列管之事業單位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按時申報相關資料。 7. 在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督促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系統處理有效管制。 8. 整治愛河、二仁溪等八大河川，並妥善維護河川水質處理設施及確保功能正常操作。 	
<p>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p>	<p>針對本市土壤及地下水進行監測，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調查、查驗工作，有效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 2. 對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且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3. 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4.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污染狀況，採取各項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5.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6. 督促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法辦理各項整治復育措施，以維護環境品質。 7. 配合環保署有關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之政令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 	<p>30,304</p>
<p>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p>	<p>為防範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之不當使用、排放或外洩污染水質及土壤，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用藥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確實查核、管理各種毒化物運作狀況；落實核發毒性化學運作許可證或核可登記文件。 2. 落實法令宣導事宜，並受理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違規運作舉發。 3. 輔導業者以網路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事宜。 4. 建立各事業運作毒化物之各項資料，以利管理。 5. 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執行人員訓練事項。 6. 依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協調推動各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7. 確實審查運作人提報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符合物質安全資料表之重點內容。 8. 推動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及無預警測試，並辦理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 	<p>2,842</p>

	<p>法令規定，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制、飲用水、環境用藥管理計畫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以確保飲用水品質及減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p>	<p>9. 每月實施本市飲用水水源之水質檢測，以確切掌握水質狀況。 10. 天然災害、停水後復水時，針對自來水配水系統，進行採樣檢驗，以確保民眾飲水安全。 11. 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執行加水站水源管理。 1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及辦理維護工作，並將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設備明顯處，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 13. 辦理清洗水塔、水池宣導會。執行集合住宅飲用水水質抽驗，以有效監督本市飲用水水質安全，維護市民飲水權益。 14.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申請許可執照。 15. 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並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等廣告。</p>	
<p>四、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p>	<p>1. 依據本市水污染列管事業，進行全面性查核確保事業排放之承受水體正確性，以評估稽查作業對河川水質改善效益。 2. 加強事業廢水處理功能查核工作，杜絕污染排入，改善本計畫流域河川水質。 3. 推動並結合學校、村里社區、環保團體或地方社區發展中心（協會）等地方民眾認養沿岸河段成立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以協助河川污染巡守工作。</p>	<p>12,090</p>
<p>肆、垃圾集運、一般廢棄物回收、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溝渠清、公廁管理及整修</p>			<p>415,123</p>
<p>一、垃圾集運</p>	<p>1. 加強責任區垃圾清運。 2. 賡續推動垃圾清運民營化政策。 3. 加強道路清掃 4. 強化災後環境清理之應變整備。</p>	<p>充實清運機具設備，落實垃圾清運品質，提昇清運作業績效。 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 本局各區清潔隊規劃合理道路清掃面積，劃分個人清掃責任區，派員清掃道路，以維護市容環境衛生及觀瞻。 強化救災資源、裝備、器材、人力調度及動員能力等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落實災前預防、災時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減少災害損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p>	<p>214,377</p>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	<p>1.加強資源回收工作與宣導垃圾分類。</p> <p>2.廢續委託民間業者執行廢車拖吊貯存管理業務。</p>	<p>加強辦理各項資源回收業務，宣導市民回收家戶可回收物品及廢食用油，廢續「推動全市廚餘回收」、「大型傢俱及腳踏車回收處理再利用」、「廢電池回收（含鈕釦型電池）」與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並持續加強稽查。</p> <p>為疏解本市財源短缺困境，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由民間辦理政策，廢續將廢車拖吊、貯存及管理業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p>	42,840
三、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p>1.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p> <p>2.家鼠防除工作。</p> <p>3.一般環境消毒，消除環境蚊蟲孳生生活品質</p> <p>4.加強特定地區環境消毒。</p>	<p>加強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等工作並針對違反行為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取締。</p> <p>配合農政單位規劃每年度全市家鼠防治工作計畫，辦理滅鼠藥劑採購、分發，並向民眾宣導居家環境清理整頓，以防治家鼠危害，維護居家環境品質。</p> <p>按行政區每年實施全面消毒三次，全面防除環境蚊蟲孳生，此外，對於環境衛生不良之區域，機動性加強消毒。</p> <p>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消毒。</p>	72,534
四、溝渠清疏	<p>定期勘查並訂定清疏預定進度，分期分段實施清疏，並配合機械作業，以防止淤泥堵塞，維持溝渠暢通。</p>	<p>1.各行政區均由各區清潔隊定期檢視轄內道路側溝淤積阻塞情形，並安排清疏作業，依地形現況，以人力或配合沖吸兩用溝泥車等清疏車輛執行清疏作業。同一路段平均半年~1年至少清疏一次，若遇特殊情況則加強清疏。</p> <p>2.每年度訂定各行政區年度預計清疏總長度，每月訂定次月預計清疏長度，務求每月清疏達成率達到100%，檢討未達100%原因，並加以調整改善，以確保溝渠暢通。</p>	8,082
五、公廁管理及整修	<p>檢查本市列管公廁、處理市民陳情案件及公廁整修。</p>	<p>1.權責管理單位每週至少檢查1次，並按時提報本局統計，作為平時督導及年終檢討依據。</p> <p>2.由市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抽查1至2次，抽查結果函各權管單位改善。</p> <p>3.本局各區清潔隊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全面檢查1至2次，檢查結果逐月函送各權管單位改善。</p> <p>4.本局權管清潔維護公廁24座，均派專人清潔維護。</p> <p>5.流動公廁2輛，機動租借機關、團體及市民使用，減少污染環境之機會。</p>	250
六、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	<p>除落實政策宣導，強化市民認同，提昇資</p>	<p>1.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教育宣導工作。</p> <p>2.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工作。</p> <p>3.執行14大行業販賣業者及責任業者稽查取締</p>	33,840

	源回收率。	工作。 4.推動辦理各級學校廢乾電池回收。 5.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		
七、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計畫(中央補助款)	汰舊老舊垃圾車。	依照車齡或車輛使用狀況辦理汰舊換新。	43,200	
伍、都市廢棄物處理			179,095	(另編列廢清基金)
都市垃圾處理	<p>1.為消除固體廢棄物之污染，加強妥善規劃，以多元化處理垃圾並邁向自動化之管理。</p> <p>2.實施人才培育，充實垃圾處理人員專業知識，以提高垃圾處理層次。</p> <p>3.辦理灰渣不適合焚化處理之垃圾衛生掩埋工作，以掩埋處理灰渣及解決本市不可燃、適燃及緊急時廢棄物之清理問題。</p> <p>4.建立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處理資料，查核管理各列管事業機構及立案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p> <p>5.執行衛生掩埋場管理計畫及實施事業廢棄物減量計畫，以解決廢棄物的生成。</p>	<p>1.清運處理本市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之水肥，以免造成環境問題。</p> <p>2.督導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仁武焚化廠之操作營運及廢續辦理衛生掩埋場之營運及封閉復育綠美化工程等工作。</p> <p>3.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p> <p>4.辦理灰渣等不適合焚化處理之掩埋工作，以掩埋處理灰渣及解決本市不可燃、不適燃及暫存緊急時廢棄物之清理問題。</p> <p>5.加強事業廢棄物查核管制工作。</p> <p>6.持續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管理，活絡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機制，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p> <p>7.配合「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有效管理事業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城市。</p>		

陸、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40,942	
一、環境影響評估	<p>1.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p> <p>2.推動節能減碳，建構永續生態城市。</p> <p>3.辦理高雄市永續會議。</p> <p>4.整合本市環保志(義)工。</p> <p>5.加強辦理管制考核業務。</p>	<p>1.宣導環境影響評估法暨相關法令，並據以執行。</p> <p>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p> <p>3.執行高雄市轄內列管環評案件監督查核作業。</p> <p>1.推動工業、住商、運輸交通及廢棄物處理等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p> <p>2.宣導民眾落實減碳行動，營造低碳永續家園，並以各里推動節能減碳，進而發展成全民動員，建構永續生態城市。</p> <p>3.督導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積極參與國際事務。</p> <p>4.辦理低碳生活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宣導活動。持續辦理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善用社會熱心公益人力資源，協助推動環保工作。</p> <p>1.配合研定年度施政計畫，執行重要施政計畫列管。</p> <p>2.辦理提升服務品質。</p> <p>3.管制公文時效，辦理稽催業務，提昇公文處理時效。</p>	8,716	
二、公害糾紛調處	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	<p>1.成立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協助進行公害糾紛案件調處。</p> <p>2.定期上網申報本市公糾案件。</p> <p>3.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提升民眾對公害糾紛認知。</p>	356	
三、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辦理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p>1.建構村里環境衛生動員組織相關計畫。</p> <p>2.辦理全面提升本市城鄉環境衛生工作</p> <p>3.規劃本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作。</p> <p>4.辦理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計畫。</p>	31,870	
柒、環境教育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p>1.辦理環境講習。</p> <p>2.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p>3.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p> <p>4.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5.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p> <p>6.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p> <p>7.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p> <p>8.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p> <p>9.訓練環境教育人員。</p> <p>10.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p>		(另編列環教基金)

捌、勞工安全衛生	綠色採購 勞工安全衛生	<p>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實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管理計畫。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自動(或定期)檢查、職災調查及考評獎懲。 調派各級幹部參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及國家技術士證照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核派本局員工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可之訓練機構，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訓練。 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醫師臨廠服務。 加強至各外勤單位辦理職安業務查訪輔導。 其他與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5,164
玖、環境污染稽查	環境污染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環境衛生案件稽查 按行政轄區設置外勤巡邏組及機動組，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並加強執行市容環境整潔，消除違規小廣告。 空氣污染案件稽查 針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 噪音案件稽查 針對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其音量分貝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事件或列管之噪音行為。 執行水污染違規案件稽查。 稽查各類型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水，取締非法偷排及放流水水質檢驗結果超過放流水標準之事件。 飲用水案件稽查。 每月檢測自來水水源 47 個監測點及稽查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之水質，不符標準即予告發。 	17,435
拾、環境污染檢驗環境公害檢驗	(一)環境空氣品質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本市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採樣、分析，數據按月公布並陳報市府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建立長期監測數據資料。 執行本市大林蒲、成功、愛國、鳳山水庫、鳳陽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 2 輛空氣品質監測車環境空氣品質監測操作及功能維護。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4 小時運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將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即時登載於本局網頁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提供民眾查詢。 	2,940

(二)事業廢(污)水檢驗	配合管制需求執行樣品檢測。	配合執行樣品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三)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暨檢驗	每月定期執行本市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監測。	每月分析愛河、鳳山溪、前鎮河、後勁溪、典寶溪、阿公店溪及鹽水港溪等水質，監測結果提供執行管制成效參考，按月公布並陳報市府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建立長期監測數據資料。	
(四)飲用水檢驗分析	1.配合管制需求執行樣品檢測。 2.提供市民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	1.配合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飲用水水源、自來水及其管線末端之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等測項。 2.配合執行每月抽測各機關學校供水設備、飲水機水質之樣品檢驗。 3.每月上、下旬共2次提供市民申請自家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	
(五)事業廢棄物檢驗分析(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	配合管制需求執行樣品檢測。	配合執行樣品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1.執行本市24處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監測，監測結果按季陳報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 2.配合執行民眾陳情環境及交通噪音之監測。	
(六)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射頻及極低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檢測。	
(七)環境中非游離輻射檢測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檢測。	配合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八)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1.配合環保署每年執行績效樣品測試，並自行訂定盲樣測試計畫及能力試驗計畫(含國際盲樣測試)等，以提升檢驗能力。	
(九)實驗室QA/QC措施	1.提升檢驗能力。 2.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3.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制度。	2.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建立內部檢驗品質查核管制，配合外部評鑑單位執行系統評鑑，以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3.持續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可資格，以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制度	
拾壹、中區資源回收廠一、一般行政			194,028
(一)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1.貫徹精簡員額措施。 2.貫徹考試用人，公正辦理人事任免陞遷作業 3.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4.積極辦理員工訓練進修，以充實各項專業知能。 5.強化人事服務，以達人力資源管理目標。 6.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立關懷的工作環境。	1,257
(二)業務管理	1.會計業務	1.辦理會計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	52,777

		務。	
	2.人事業務	2.辦理人事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3.總務業務	3.辦理研考、文書及職工管理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4.勞安業務	4.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業務，並配合主管機關落實業務執行。	
	5.政風業務	5.辦理政風業務，貪瀆不法之預防。	
二、垃圾焚化操作			139,994
(一)營運業務	1.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1.建立備品安全存量，加強維修單作業管制，提升設備修護率。	
	2.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減量成效。	2.研訂標準作業程序，提升設備運轉妥善率。	
		1.辦理環境監測作業，維持 CEMS 自動監測系統妥善率，有效管制污染行為發生。	
		2.辦理灰渣溶出試驗檢測，確保灰渣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二)操作業務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之管理	1.採 4 班 3 輪之操作方式，以維持垃圾焚化爐 24 小時連續運轉。	
		2.提升垃圾焚化效率及穩定度並降低對環境之污染。	
		3.修訂各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員工之操作訓練以提升系統操作技能。	
		4.提升製程所需消耗性藥品供應妥善率，以維持環境防污設備正常運轉。	
		5.營運報表分類統計，以提供垃圾焚化管理之依據。	
		6.辦理飛灰穩定化後衍生物之毒性溶出試驗檢測及灰渣清運、跟監查核，以確保灰渣及衍生物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拾貳、南區資源回收廠			339,718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1.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71,465
		2.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落實公文稽催管制。	
		3.持續辦理現行檔案編目及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工作。	
		4.依相關法令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	
(二)業務管理	1.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業務。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28
	2.人事業務。	1.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	
		2.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4.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 5.貫徹屆齡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6.積極推動績效獎金制度，增進行政效能。 7.依規定辦公、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 8.更新、維護、運用人事管理業務資訊系統。 9.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 10.研擬簡併人事法規，以促進工作簡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會計業務。 4.政風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主計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會計行政業務。 1.強化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2.加強政風預防工作。 3.落實政風查處工作。 	
二、垃圾焚化操作			167,125
(一)營運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設備修護率。 2.提升設備妥善率。 3.加強垃圾進廠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計畫性設備維修，加強故障設備維修作業流程管制。 2.實施設備定期檢查保養，以預知維修方式取代故障維修。 3.加強進廠垃圾檢查作業，以降低不可（適）燃垃圾進廠。 	
(二)操作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垃圾焚化操作運轉管理。 2.強化污染防治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持焚化廠 24 小時連續運轉，以執行高雄市廢棄物焚化處理業務。 2.落實各焚化系統、單元操作營運管理。 3.修訂各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彙整相關操作數據，持續落實操作管理。 4.持續落實環境污染防治、監（檢）測作業。 5.加強員工現場實務訓練，並定期荐派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訓練，建立專業操作能力，維持營運品質。 6.各項污染防治藥品、材料耗用之統計及採購管理。 7.落實各項環境管理系統事項。 	